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》。2014年7月28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7人，其中董事郜翀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艾军代为表决，董事杨凤琴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杨国文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，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苏公

W[2014]E1258 号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，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苏公 W[2014]E1257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修订后的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》及附生效条件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等其他相关议案（事项）继续有效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5,000 万元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，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28 日